

# 論中外保險名稱的分歧，混淆，和錯誤

孫洵侯

(作者爲本校銀行學系兼任教授)

## 摘要

保險名詞，在中外都有好些分歧，混淆和錯誤的地方。分歧方面，在我國例如船舶水險，稱船舶險，也稱船壳險，又稱船體險，使人不知是否即係一事。又如水險，又稱海上保險，也是分歧名稱。在外國意外險類的意外險，稱 *Casualty insurance* (美)，也稱 *Accident insurance* (英)。在德國保險單稱 *der Versicherungsschein* 又稱 *die Police*。

在混淆方面，例如我國「險」指危險 (*Risk*)，也指危難 (*Peril*)，也指保險。英文 *Risk* 指危險，也指危難，也指被保險標的。英國 *Accident insurance* 一詞，指意外險類的意外險 (*產險*)，也指意外傷害險 (*人身*)。

在錯誤方面，我國，日本及德國，水險均稱海上保險，我國過去原稱水險，海險是錯誤的，因爲它非但包括海洋，江河，湖泊，而且延伸到陸上。其他還有很多錯誤的名稱。

保險的名詞，很多分歧，也很混淆，並且有的錯誤。有幾種不同的名稱，用來指同一事情；也有用同一名稱，來指幾種不同事情。還有錯誤的名稱，用了近百年而不知，真是奇事。例如保險一詞是錯的（註一）原義應爲保平、或保安；但由中國傳到日本，兩國用了一百多年，當然已無法更改。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容易使人誤解，混淆的名稱，有澄清的必要。

不同的名稱，用來指同一事項的，例如「火險」，在中國最早稱「火燭保險」，現又稱「火災保險」，是從日本抄來的名稱。「水險」，習用很久的名稱，在中國最早稱「水面保險」，現又稱「海上保險」，也是從日本抄來；但是後者是錯誤的（

後詳），不幸用於我國海商法和保險法中。船舶險（船舶水險）又稱船壳險（舊名，從英文 Hull insurance 編譯而來），又稱船體險等等，也是應用分歧的名稱。

同一個名稱，用來指不同事項的，例如「險」用來指不確定，也用來指危險，也用來指保險。外國也一樣，例如英文 Insurance, Assurance, 都是保險，英國在近世方將前者用於一般保險（財產保險）的保險，而後者用於人壽保險的保險。德文 Assekuranz, Versicherung，也都是保險。英文 Risk 指不確定，也用來指危險，也用來指危難 (Peril)，例如一切險，稱 All risks，其實是保一切危難 (註1)。它也用來指保險的標的。此外，還有一些錯誤的名稱，中外也都有。我們不能不予以澄清。

## 一、外國保險名稱的分歧混淆

現代式的保險，自水險開始；水險在中世紀末，義大利地中海沿岸自由城產生，漸漸傳播到歐洲大陸各國，再由義大利北部的浪拔人 (Lombards) 傳到英國。至今倫敦還有一條街名浪拔街，是過去浪拔人聚居經商的地方。所以保險的基本名詞如保險 (Assurance, Insurance)，保險單 (Policy)，水險名詞如損失 (Average)，即水險的損失，或稱海損等，都源自義大利文，現在還可以看出來，而且成爲特別名詞，在各國文字中，常成爲費解的名詞。保險 (義 Assicurazione, Sicurtà；西 Seguro.., 德 Assekuranz, Versicherung .., 法 Assurance, Insurance) 一詞，已經用得普遍，不再費解，但德英等文，都各有分歧名詞。英文 Insurance 一字，是 Assurance 字頭變化，而又產生出的一字。雖然現代在英國，大家（學者及保險業者）已經解釋限定 Assurance 為用在人壽保險時的保險一詞，Insurance 為用在產物保險時的保險一詞，列入字典（美國無此分別）。但在十九世紀以前，並無此分別（十九世紀以前，英國水火險保單上，保險一詞，都用 Assurance）（註2），至一九五八年，英國的保險公司法，題目上則僅用 Insurance 一字，適用於產險，也適用於壽險，並不分別。事實上本來不必應用兩個不同的名詞。保險單（義 Polizza.., 西 Poliza.., 德 Police, Versicherungsschein.., 法 Police ; 英 Policy）一詞，還可以看出各國用字，都從義大利文取來，所以除義大利文外，各國這一名詞很特別，文字本身，除德

國的 Versicherungsschein 一字外，本身沒有任何保險或單證的意義。但德國保險單一詞，又有兩個不同的字，其中一個，當然看得出是保險單證。另一個，和英法等國一樣，比較特別。Police 一字，本係警察，英法相同，這一英文，本係從法文借來。

現代式的保險，在十九世紀初，由英人帶到中國。Assurance Insurance 兩字，由英國傳教師譯爲保險，列入他們編的英華字典。這一名詞，隨英華字典東渡，成爲日本也應用的名詞（註四），究竟比用日本假名（字母）譯音爲好。到現在也已經通用了百數十年之久，也無法可以改正。假定最初譯爲「保安」，「安全」，或「化險」，要比保險一詞正確的多。最初一兩個人錯誤的譯名或定名，造成兩國千萬人百年來，積非成是的名詞。

保險名稱的分歧，在國際間，很多，也很混淆不清。例如人壽保險，日本稱生命保險，顯然是從西文直譯而來。但這種保險，僅保人的生命，自以中國稱人壽保險爲恰當。若照日本或西洋稱生命保險（Life Insurance 或 Life Assurance），不能使大家明白是否也包括動物的生命在內，故不夠明確。所以英國一九五八年保險公司法第卅二條解釋裏，要說明該法所稱「生命保險業務」（Life Assurance Business）係指人的生命保險……（……of assurance upon human life。）生命保險單（Life Policy）係指根據人的生命……（……dependent on human life.）等等。動物生命，不在這一保險範圍內，須再特別予以說明。

產物保險除火險和水險外的另一類意外險，美國稱爲 Casualty Insurance，英國稱 Accident Insurance。兩國文字相同，而名稱紛歧。而且在英國，這一名稱，指意外險類意外險，同時也指意外傷害險，意義大不相同，極爲混淆。例如英國現代保險作家及教育家丁斯特兒在意外險原理及實務一書裏說：『它（Accident Insurance）所以是保險四大類裏最後起的一類……四大類就是水、火、壽、和意外（Accident）。』（註五）這一意外險裏，包括意外傷害及疾病險（在我國則意外傷害及疾病險依保險法，屬人身保險範圍），責任險，汽車險，竊盜險，信用險，保證險，及不屬水險，火險，和壽險三大類的其他種保險。這一範圍，等於中國的除人身以外的意外險，和美國的意外險（Casualty Insurance）一樣。但是潑來斯頓和柯林佛在他們著名的保險法一書裏說：『意外險（Accident Insurance），如衆所週知，是和人壽保險關係密切的一種險；這種保險

，可以使受到意外傷害，或意外死亡的人，或其家庭，獲得給付。』（註六）這明明說的是意外傷害保險。所以這同一名詞，有兩種大不相同的意義，很會使人誤解。日本把意外險類的意外險，稱爲新種保險。其中包括產物保險中，除水險及火險外的各種其他保險，例如汽車險，航空險，竊盜險，信用險等等，都包括在新種保險類內。從一九〇四年開始的信用險，一九一一年開始的傷害險，一九一四年開始的汽車險，一直到一九六一年開始的動產總合保險，以及以後開始的其他種產物保險，一概稱爲新種保險。（註七）在半世紀以前已經有的保險，現在還稱爲新種保險，會使人迷惑；而且也很難有一界說。這是因爲日本把產物保險，稱損害保險（即損失保險）（註八）後，這種保險，他們既不能稱爲意外險，也不能再把它稱爲損害險了。但是看到這一名稱，不能知道究竟指的是什麼保險。尤其不會想到西洋在一世紀以前就有（註九）日本在半世紀以前就有的保險，也稱新種保險。可以說是一個不正確的名詞。

在外國一國間，或國際間，分歧且混淆的保險名稱很多，無法列舉；必須提防不要跌進那些名稱的陷阱裏去。

## 一、中國保險名稱的分歧和混淆

中國有好些保險名稱，很分歧混淆。前面說過，像水險，又稱海上保險，又稱運輸保險，甚至稱運送保險。依照名詞的悠久，應用的普遍，應該稱水險或水上保險（義 *Assicurazione maritima*，西 *Seguro marítimo*，德 *Seever sicherung*，法 *Assurance maritime*，英 *marine insurance*）。這一名稱，還有相當正確，和各國名稱也相符。只有德國名稱，有點海險的意思。如果依照名詞的正確來說，應該稱爲運輸險（運輸保險）。如果依照傳統來說，應該稱爲水險。但是法律條文裏，既不採取前一原則，也不採取後一原則，只知抄襲錯誤的日本名稱，稱爲海上保險。這一名稱，字面上僅指海上的保險。因此保險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說：『海上保險人對……因海上一切事變……』，又另立陸空保險節，並說：『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然則洋上，江河及湖泊上如何？事實上，這一保險，非但應包括海洋，湖泊，和江河上的運輸在內，而且還包括陸上和空中的運輸保險在內。所以，如果講正確，應該稱運輸保險；如果講習慣，並且也相當正確性，應該稱水險（水上保險）。不如此做，必然造成分歧，混淆，和錯誤。

「分保」和「再保險」，也是一個同指一事，而名稱分歧的例。「分保」是保險界通用以久，現在還習用的名稱。「再保險」是民國十八年修訂而未實施的保險法裏，開始應用的名稱，當然也是從日本抄來的。很多人誤以為分保和再保險是兩會事。某一保險法教授，在二十年前，還曾和作者爭辯過，分歧和錯誤的名稱，真是誤人不淺。

「海上保險」，「再保險」，「保險利益」（日本稱被保險利益）等名稱，都是從日本抄來。正好像一百年前，日本把「保險」一詞從中國取去一樣。但是名稱，應該是「約定俗成」的。在沒有約定俗成前，必須詳細研究其內容，方能定名。隨手抄襲，固屬容易，結果必發生扞格，或錯誤。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名稱的正確，很重要，使人不致誤解和誤事。何況我國早已在保險界有約定俗成，用之以久的名稱，如「水險」，「分保」，為何反要抄別人錯誤或不很正確的名稱呢？

## 三、錯誤的名稱及其原因

錯誤的名稱，中外都有。日本應用的「海上保險」這一名詞，可以說是錯誤的，我國在民國十八年的海商法裏，用了進去，一直用到現在，而且推廣到各處。日本大概是抄的德國名稱「海險」（Seeverunsicherung）。「意外險」（美 Casualty insurance，英 Accident insurance）固然不算很好的名詞，但和一般國家的名稱，還不分歧，不會誤會。日本稱「新種保險」，並不正確，已見前述。忠實保險（英 Fidelity guarantee，美 Fidelity bond），日本稱信用保險，是個錯誤的名稱，但又被中國採用。我國產物保險業，舉辦的這種保險，也稱信用保險。關於忠實保險在日本被稱為信用保險的不妥，他們的學者和業者（指從事保險業者，下同），都已經說過。竹內啓介在他的信用保險一文裏說：『我國（日本）對信用保險一語的使用很混亂，把兩種全不相同的保險，不予區別，用同一名詞來稱呼。也就是把英美的 Credit insurance 和 Fidelity guarantee 或 Fidelity bond 一概稱為信用保險，但是這兩種保險，必須予以明確的區別。現在所說的信用保險，屬於後者，也就是很多學者稱為誠實保險，信任保險，或身元保險的那一種。（註10）』這話一點不錯，忠實保險（操守保險）誤稱為信用保險後，和真正的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必至混淆不清。

保險的種類，方法，和名稱，從一國輸至另一國；在採用時，常因文字的不同，可能發生譯譯，解釋，和應用上的錯誤。

單字繙譯和直抄，也可能和原義不符。現在所謂「再保險」（義 *Riassicurazione*，法 *Reassurance*，英 *Reinsurance*），實際上是分保險，就是把承保保額的一部份（理論上亦可全部份，但事實上極少有），分給其他保險人承擔的行為。這種行為是分保，業者傳統上應用的這一名稱並不錯。只因西文在「保險」上加「*re*」一接頭詞，誤譯為再。殊不知這一自拉丁，轉為法文，再到英文的接頭詞，放在名詞前，常含有「回」，「回至原狀」，「退後」，「相互」等意義（見較大英語字典，如韋氏國際字典，此接頭詞意義），和再毫不相干，甚至意義相左。只有接在動詞前，才有時會有再的意思。自日本把它誤稱為再保險後，這一名詞，又輸入中國，置入保險法；但平常仍稱分保，而且也見於法規，因爲比較可解而正確。

不道德危害，一般稱「道德危險」，就是「moral hazard」一詞的字面繙譯，中日相同，但和原義不符。道德如何有危險？不道德才有危害性，可保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實際上是可保關係，稱保險利益，可以說是錯誤名稱，而且這一名稱，和「保險的利益」或「保險的利潤」等意義，混淆不清。日本稱「被保險利益」，略勝一籌，但還不算確當。我們自作聰明，把被字取消，更加糟了。

所以我們看到中國或外國的一些保險名詞，必須考查其究竟指何事，方能知道它的真義。錯誤的名稱，其實應該及早改正，不能讓它將錯就錯，積非成是。後果是很大的。

### 附 註

註 一：英人羅卜斯却得編華英字典（一八六六—一八六九），時爲日

六月一日三版）。

本慶應三年至明治二年，日人已見此字典。字典內將 *Insurance* 及 *Assurance* 譯爲保險。日本明治五年在右，此詞數見日本文件中。至明治十年，用此名詞者漸多。明治十一年日本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成立，保險一詞，在日本使用，成爲確定（見白杉三郎著《保險總論》三七頁。東京千倉書房昭和三三年

註 二：任何種保險，均不能承保一切危難。所謂一切險或全益險等名稱，不過指承保範圍最大的險別而已。

註 三：例如斐尼保險公司（Phoenix Assurance Company）在一七八二年一月所簽火險保單中，及一八一七年六月所簽火險保

單中，保險單均稱 Policy of Assurance，而兩單均非壽險

保單。見 Goodwin and Wood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Fire Insurance* 三頁影印原單及附錄 1 保單樣張。水險可閱各著名保險書籍，一六〇一年英國議會法案，<sup>1</sup> 中，指水險保單時，稱 Policy of assurance。

註 四・回（註 1）。

註 五・W. A. dinsdal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ccident Insurance P. 1.*

註 六・Preston and Colinvaux: *Law of Insurance p. 303.*

.Raoul Colinvaux: *The Law of Insurance P. 350, 1979.*

註 七・東京海上繩・新損害保險實務講座第八卷（册）第 1—111 頁。  
一九六七年版。

註 八・日本保險實務，全部採英美方式，但在名稱上，全部採歐洲大陸國的名稱。例如產物保險，法國稱損失保險（Assurance dommage），日本即稱損害（即損失）保險。

註 九・英國意外傷害險，約開始於一八五〇年（見註五第 1 A 頁。）

汽車意外責任險，開始於一八九五年。美國汽車責任險，開始於一八九八年（見 Mehr and Cammack: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p. 340. 一九七二版 p. 308. 一九八〇版。*）

註 十・同註七書，第四〇四頁。